

四川省德阳监狱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四川省德阳监狱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黄许镇新龙村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0004507235137

法定代表人：杨君

职务：监狱长

乙方：德阳市鑫京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南路三段 4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88375312D

法定代表人：张英

职务：总经理

一、项目名称：甲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二、项目服务范围：甲方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

三、项目服务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2-2024 年度德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601202100072）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德政采中标/成交〈2022〉4-5 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次合同期限：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服务期内，按照“2022-2024 年度德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601202100072）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符合续签条件，方可签订次年合同。



四、项目总体要求:

(一) 乙方能适应甲方车辆维修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资格(含大客车维修);乙方必须配备车辆拆装、发动机总成修理、底盘总成修理、变速箱总成修理、电器修理、车身总成修理作业设备以及通用设备、计量器具、现代化检测设备等主要工具,且设备技术状况完好。

(三)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汽车维修标准,技术资料完善、检测手段齐备;具有汽车入厂、维修保养、竣工检验、交付使用各环节的记录单、维修合同文本和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具有汽车维修质量的工艺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等。

(四) 乙方须对每辆维修的汽车按单车建立维修档案(含维修、换件图片),详细记录所维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维修部件、计价情况、维修时间等,并进行跟踪服务。

(五) 乙方须保证各类汽车零、配件是汽车制造厂(商)或取得其授权资格生产配件的厂(商)提供的产品。并须提供主要零、配件进货增值税发票,以备甲方进行随机抽查。

(六) 乙方须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和遭遇紧急故障或突发事件时车辆的应急施救预案。旌阳区、经开区范围内提供免费应急施救。乙方应在接到城区范围内服务需求信息后,30分钟内须赶到现场,进行相应服务。

(七) 乙方须免费配合甲方进行车辆年审服务,2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年审工作。其中涉及到车辆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付费标准依据出具的正规票据据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八) 车辆交付给乙方后, 乙方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和其它事故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维修保养工人疏忽大意、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和时间不高于市场平均标准, 所更换的零、配件保证不低于厂家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维保费用标准不得高于乙方提交的报价金额, 若涉及报价中未载明的项目,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维修方案及金额, 维修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标准。

(十) 乙方应保证车辆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或达到现行国家规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之一所规定的质量指标体系; 乙方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最新修正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最新版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修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及电器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乙方承担。若遇疑难问题需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请求维修的,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请求维修的,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十一) 乙方对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 车辆行驶不低于 50000 公里或者不低于一年。

(2) 二级维护: 车辆行驶不低于 10000 公里或者不低于半年。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修复): 车辆行驶不低于 5000 公里或者不低于 1 个月。

(十二) 因维修保养导致情节严重的、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

事故的、服务期内拒绝服务次数达到3次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取消维修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后果，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均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维修保养交接、监督、报销工作，乙方不得与甲方任何人员发生利益往来和其它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提供资格，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消除。

（十四）在车辆维修保养期间，甲方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价，乙方必须予以全力配合。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服务质量和所需时间不能满足乙方承诺的、未经许可转包维修的、车辆维修保养存在安全隐患的、不按照标准和程序施工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单次维修金额的2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五、维修价格：车辆维修保养、年审等服务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进行，报价限价等标准见附件1，具体维修折扣率见中标通知书，报价中未载明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参考《四川省公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九七版）协商后确定金额。报价中未载明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金额。费用支付按照单次核算，每月汇总，统一结算的原则。维修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维修费用清单、合法发票（专票）等，向甲方申请填报维修统计，甲方审核满足付款条件且票款一致后安排向乙方转账支付，原则上一月结算一次。在支付前，若因乙方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六、争议的处理：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提起诉讼。



01505

七、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支付当次维修费用 20% 的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若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损公肥私，除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当次维修费用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徇私舞弊金额的 5 倍，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四川省德阳监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阳黄河东路支行

账户号码：125251772238

电话：0838-3821916

乙方：德阳市鑫京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经开区支行

账户号码：51001644203051503872

电话：0838-2916075

2024年7月19日